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

上訴人 洪維謙

選任辯護人 羅閔逸律師

陳瑞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1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174號、114年度偵字第180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洪維謙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僅以第一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為審理範圍。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分別就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轉讓禁藥罪所處宣告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規定，以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為要件，旨在獎勵被告協助犯罪偵查機關追查毒品來源、防止毒品擴散，並避免被告為求適用該寬典而攀誣他人。又所謂查獲，固不以所供之毒品

來源業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為必要，但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之指述具可信性，而達於起訴門檻，始足當之。而被告供出行為，是否已因此使偵查機關破獲毒品來源，因犯罪偵查屬偵查機關之職責，法院就偵查機關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且法院既非犯罪偵查機關，尚無依被告指述，另行蒐集其他證據，以查明被告指述真實性之義務。故而，事實審法院僅須依言詞辯論終結前調查證據之所得，以資審認，即為已足。如依調查所得，被告之供述，並未使偵查機關破獲毒品來源，自無該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至若偵查機關最終因而查獲，亦僅係能否依再審程序特別救濟之問題。原判決已敘明如何認定偵查機關並未因上訴人之供述，查獲其所稱毒品來源白翼輔，而認無前述減免其刑寬典適用之理由，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且查上訴人於警詢僅陳稱：其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白翼輔聯繫購買毒品，毒品之交付係由白翼輔開車送至其住處，或其至白翼輔住處拿取，白翼輔家住太平等語，此外並未提出諸如白翼輔詳細住處或聯絡方式、雙方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具體事證，以供偵查機關追查，況依上訴人警詢之供述及其所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8號刑事判決，亦尚難認其指證之白翼輔販賣毒品犯行，已達起訴門檻，則原判決上開認定自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執事例不同之他案判決，漫言依上開113年度訴字第158號刑事判決，可認白翼輔確為其毒品上游，然警方卻未積極偵辦，原判決不查，將警方怠惰之不利益歸其承擔，逕認其無上開刑罰寬典規定之適用，於法有違云云，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況原判決已詳述何以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之理由，尤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泛謂其販賣毒品犯行，應酌減其刑云云，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三、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同非適法之第三

01 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02 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6 法官 林海祥

07 法官 張永宏

08 法官 黃紹紘

09 法官 江翠萍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李淳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